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,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口联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,集中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我中心将筛选一批高校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,根据西部地区需要推广转化高校科技成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征集方向

1.本次科技成果项目征集面向农、林、矿、轻工业等特色产业

2.项目应已在申报单位立项,申报单位应权属清晰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

3.项目应体现高校科技特色或科技引领作用

4.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## 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负责制”，由校党委书记担任

党委书记

